**山东重工集团流程管理（BPM）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山东重工集团流程管理（BPM）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山东重工集团流程管理（BPM）项目

**2、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方要求建设集团流程管理（BPM）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标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按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截止招标当天满三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并具有良好信誉和业绩。

（2）投标人应具有相关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能力（项目实施供方项目经理应具有本行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且承担过大中型企业或与本公司行业相似企业的开发、实施或咨询项目）。

（3）投标人遵守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近三年（以营业执照为准，公司成立满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或行业自律惩戒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

（4）拟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投标人应提供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信息。（如有）

（6）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7）项目所涉及操作系统及系统开发的软件均为正版，投标人是系统软件的所有权人或已获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合法使用权人的正式授权，对该系统软件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的来源，在有关知识产权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8）企业没有信用不良记录；企业信贷情况良好；供方的法人、股东及亲属不能有实施企业员工；企业不存在资不抵债问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0）资质。

（9）需提供材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招标之日起3个月以内的征信报告或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户行许可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股权结构；纳税等级；企业近半年完税证明；企业对外担保余额，如无，请写证明并盖章；质量管理证书；项目经理级人员工作经历及资质相关证书;投标承诺函；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经济合作廉洁诚信自律承诺书。

**注：经查实，如拟投标人不具备上述投标资格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直接取消报名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9点前，按照**3.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4.1-4.4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1个pdf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wangan@shig.com.cn，报名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3222785397。

邮件名格式为：山东重工集团流程管理（BPM）项目**-\*\*\*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

4.2拟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 “信用中国”等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投标报名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招标工作小组的审查为准。**

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

意向投标供方务必按标书中要求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本次报名投标单位需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天桥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1616508050150300）缴纳投标保证金2万元，未中标单位招标后一个付款周期内退还，中标单位合同签定生效后退还。

**重要提示**：此项目为资质后审，投标方不确定本公司报名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可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报名材料发到上述邮箱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于2023年2月21日前反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点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舜华南路688号（中国重汽未来科技大厦）**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重要说明**

6.1本项目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并对招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解释；

6.2各投标人在交取投标保证金后，视为认同本招标项目和招标流程；

6.3招标公告、澄清文件、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潍柴集团、中国重汽、山推股份、山重建机官方网站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需要特别注意：现阶段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能上传附件，如潜在投标方通过该网站获得招标信息，请通过其他五个网站下载招标相关文件，如投标人因此原因错过招投标，责任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投标单位必须在阳光服务采购平台注册<http://www.ygcgfw.com>；

6.5投标人必须登记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并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所有信息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根据公司管理办法收取相应保证金，但无论中标与否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原则上需在招标结果公布后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或自动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截至开标前 3 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其他相关招标文件请下载附件。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报名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产品品牌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注：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同时加盖公章，于规定时间前回传至报名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如以上所含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将取消投标资格。